

內政部 112 年 1 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

111.12.27

項次	單位 (機關)	政策 或措施	具體內容	實施效益
1.	地政司	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上線試營運。	一、本部應用區塊鏈技術推動「電子產權憑證」線上查驗服務，民眾可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驗證登入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，選擇自己的不動產標的後，即可線上免費產製電子產權憑證。 二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交易完成後除核發紙本權狀，將同步提供電子產權憑證，提供需用者免費線上查驗，安全、快速又方便！	系統上線後，民眾無須隨身攜帶權狀，可以「電子產權憑證」輔助確認房屋所有權人的身份，降低遺失或遭竊盜風險。 舉例如下： 一、租房子時，房東可以用來表明自己是房屋所有權人。 二、向銀行抵押貸款時，證明自己是擔保不動產的所有權人。 三、委託地政士辦理不動產案件時，佐證自己的產權。